

2025年度苍溪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	收入决算表	64
三、	支出决算表	6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

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普惠多元为老服务体系。一是

普惠养老扎实推进。全面落实高龄津贴等制度，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农村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二是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承办全市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议，养老机构“四化建设”经验在全市推广。三是多元业态创新发展。成功引进山西旭航、四川同信等多元主体社会资本 3.5 亿元，积极探索“慈善+养老+乡村振兴”乡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引进省内知名养老企业“祥福通”打造“综合体+社区嵌入式照护中心”，推广“5 分钟居家服务+10 分钟社区服务”模式，2026 年将覆盖全县 454 个村（社区）、12 万名老人。

2.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让各类困难群体幸福可感可及。一是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二是儿童福利保障有力。严格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开展“儿童友好，‘未’爱护航”主题宣传”。组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2 场次，督促其定期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并同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完成全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全覆盖评估。三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最新调整后一级、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90 元，较上年增长 8.3%与 11.1%。

3. 优化社会事务管理，以服务创新回应群众需求。一是婚姻登记服务更加便捷温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加大婚姻家庭辅导

服务，设立辅导室 2 个，开展服务 14 对。倡导文明节俭婚俗新风，举办集体婚礼、颁证仪式等活动 8 场次，服务适龄青年 1200 余人。二是殡葬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惠民。强化殡葬服务市场监管，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成生态墓穴 276 个；实施县殡仪馆火化炉改造项目、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架安装项目，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三是区划地名管理更加创新出彩。深度挖掘“红军渡”“状元故里”等文化 IP，联合省电视台《地名天府》栏目，拍摄苍溪瓦口隘、利阆古道（苍溪段）等标志性历史遗址宣传片，讲述苍溪故事；苍溪县成功纳入第四批省级地名保护名录“千年古县”，全力提升苍溪地名文化影响力。

4.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为推进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一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组建多部门协作专班，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抽查审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慈善项目精准救助见实效。创新实施“医路同行”尿毒症患者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项目，针对偏远乡镇就医群众实施阶梯式交通与生活补助，精准缓解其长途奔波的实际困难与经济压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苍溪县民政局（本级）
- 2.苍溪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3,578.5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81.6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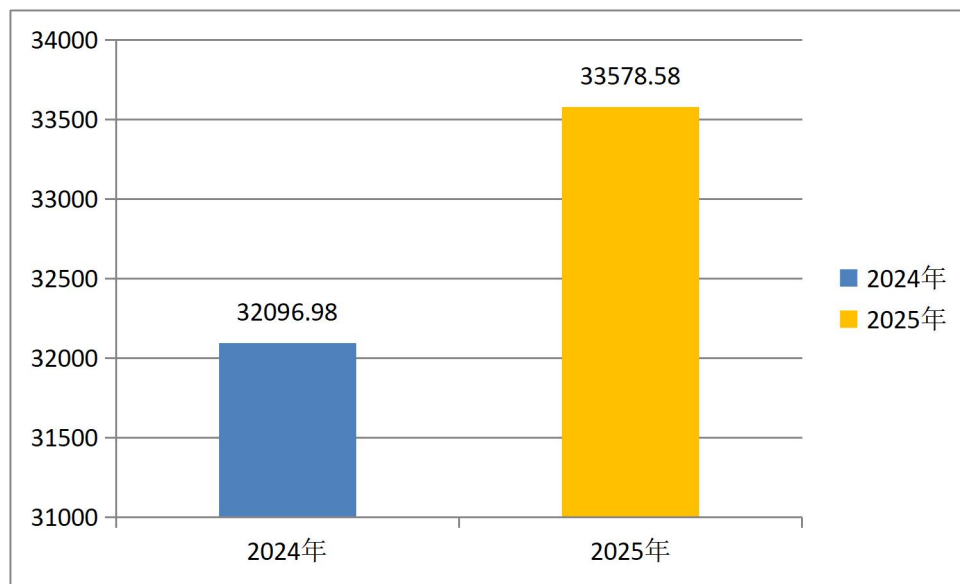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48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92.72万元，占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12万元，占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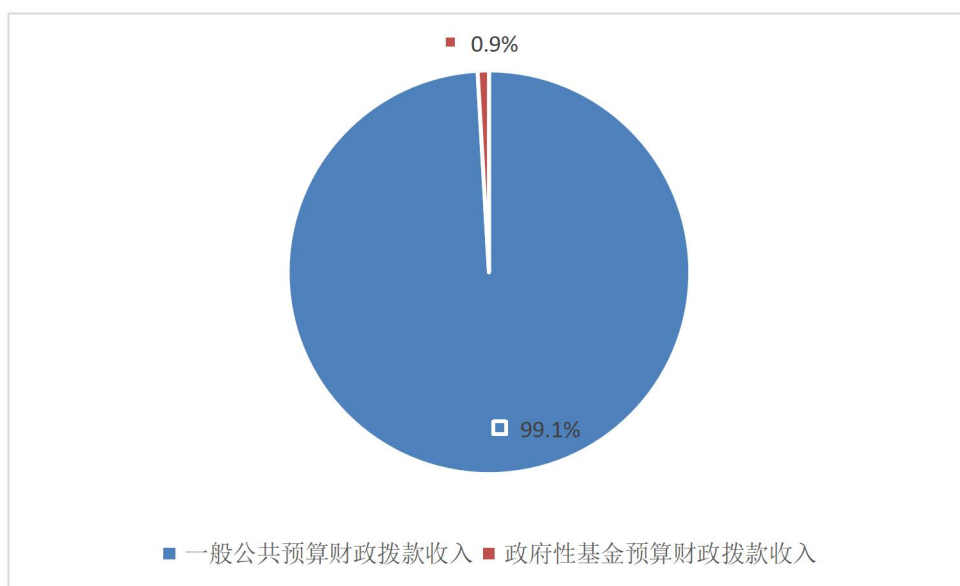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52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6.45万元，占3.5%；项目支出32,347.16万元，占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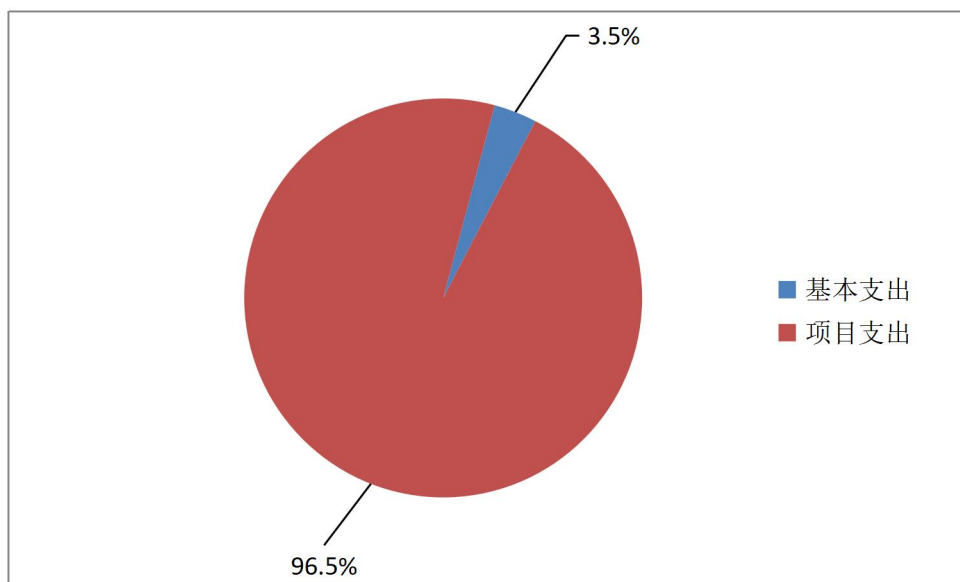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3,484.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543.4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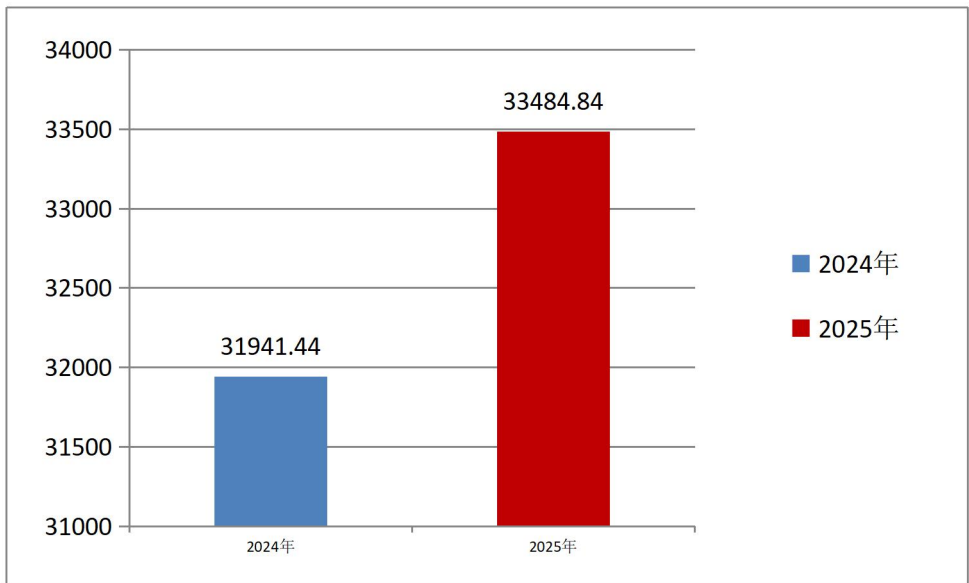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民政管理事务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12.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0.6%，主要用于苍溪县民政局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比2024年度减少31.61万元，减少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9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57.07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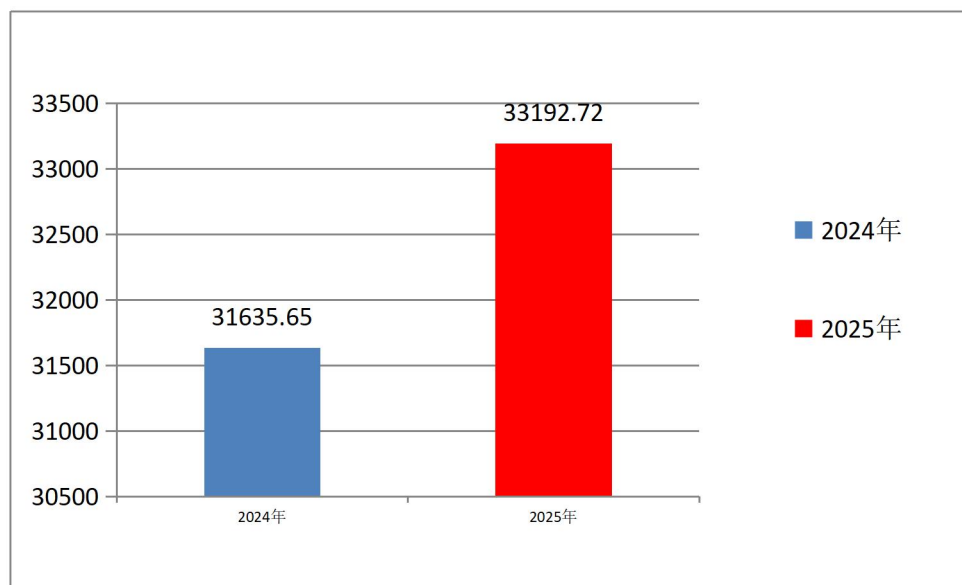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9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63.37万元，占99.6%；卫生健康支出39.1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3.63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6.53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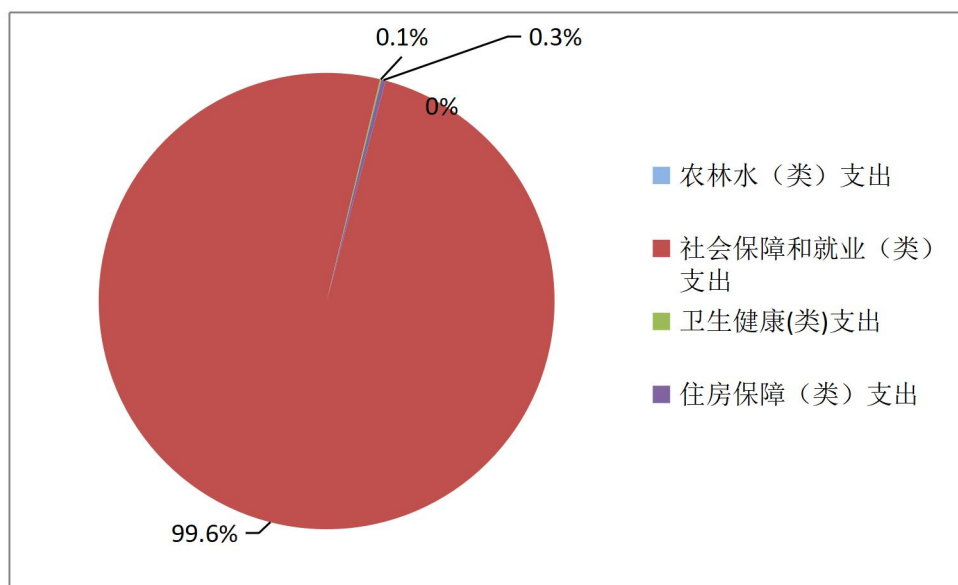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192.7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88.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2.62万元，完成预算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暂未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01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骨灰堂安放设施还在实施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社会组织未报账。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64万元，完成预算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48.92万元，完成预算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人数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079.38万元，完成预算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龄老年人人数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74.1万元，完成预算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绿色惠民殡葬和惠民殡葬根据死亡火化人员据实结算，年底存在结余。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项）：支出决算为270.58万元，完成预算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办养老机构运行经费还在核算拨付中。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57.19万元，完成预算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项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项目等还在实施中。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俗改革项目还在实施中。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675.34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的残疾人人数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45.62万元，完成预算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的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80万元，完成预算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的农村生活保障人数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预算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突发事件、灾害事件发生影响小于预期。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末接收的求助对象，相关费用未结算。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3.47万元，完成预算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对象人数较年初预算测算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75.93万元，完成预算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对象人数较年初预算测算减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20.52万元，完成预算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精简退职人员补助的人数较年初测算减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557.14万元，完成预算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襄渝铁路补助的人数较年初减少。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部分资金年末未结算。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4.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4.7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6.54万元，下降30.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标准和范围，压减非必要公务接待活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92万元，占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9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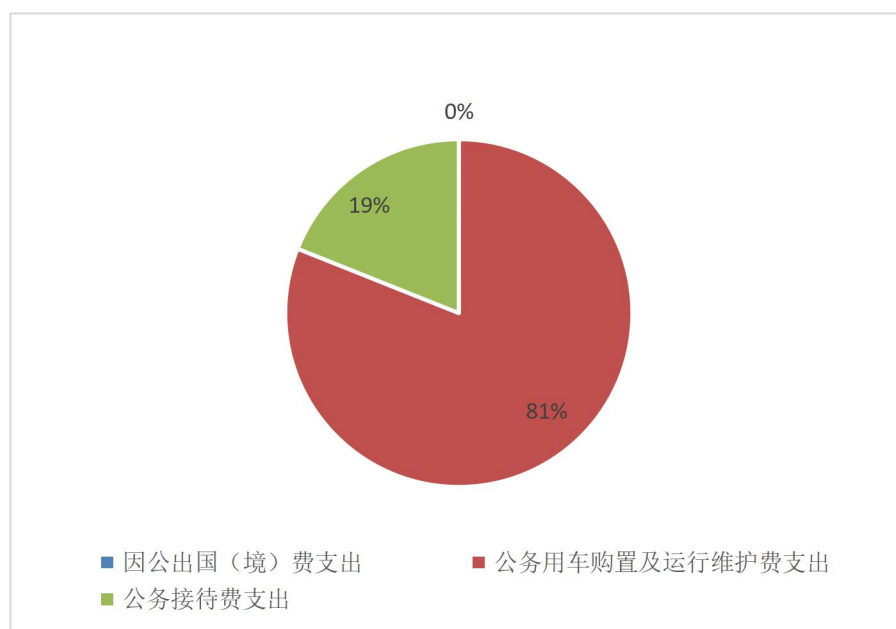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4.98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车进行大修，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2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专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1.56万元，下降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调研等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3批次，26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7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调研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9%。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7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3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2.66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36万元。主要用于元坝助餐点建设服务项目和2025年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民政应急保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民政局在2025年度，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等43个项目涉及金额32,152.67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8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3分，绩效自评综述：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6分，绩效自评综述：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底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婚俗改革项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民政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老龄和养老服务股（安全监督管理股）、财务股、机关党委。由局机关和5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其中，1个参公事业单位：苍溪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4个事业单位：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县社会福利院、县老年大学、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指导中心）、苍溪县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县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苍溪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苍溪县殡仪馆。

（二）机构职能

- 1.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7.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8.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

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0.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苍溪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73人，年末实有人数7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38,3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33.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99万元。决算报表收入33,57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92.72万元，占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12万元，占0.9%；非财政拨款结余93.74万元，占0.2%。

（二）支出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38,3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3.83万元，项目支出37,192.77万元。决算报表支出33,52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6.45万元，项目支出32,347.1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54.97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普惠多元为老服务体系。一是普惠养老扎实推进。全面落实高龄津贴等制度，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农村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二是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承办全市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议，养老机构“四化建设”经验在全市推广。三是多元业态创新发展。成功引进山西旭航、四川同信等多元主体社会资本3.5亿元，积极探索“慈善+养老+乡村振兴”乡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引进省内知名养老企业“祥福通”打造“综合体+社区嵌入式照护中心”，推广“5分钟居家服务+10分钟社区服务”模式，2026年将覆盖全县454个村（社区）、12万名老人。

（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让各类困难群体幸福可感可及。一是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二是儿童福利保障有力。严格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开展“儿童友好，‘未’爱护航”主题宣传”。组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业务培训2场次，督促其定期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流

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并同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完成全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全覆盖评估。三是残疾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最新调整后一级、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90 元，较上年增长 8.3%与 11.1%。

（三）优化社会事务管理，以服务创新回应群众需求。一是婚姻登记服务更加便捷温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加大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设立辅导室 2 个，开展服务 14 对。倡导文明节俭婚俗新风，举办集体婚礼、颁证仪式等活动 8 场次，服务适龄青年 1200 余人。二是殡葬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惠民。强化殡葬服务市场监管，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建成生态墓穴 276 个；实施县殡仪馆火化炉改造项目、县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架安装项目，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三是区划地名管理更加创新出彩。深度挖掘“红军渡”“状元故里”等文化 IP，联合省电视台《地名天府》栏目，拍摄苍溪瓦口隘、利阆古道（苍溪段）等标志性历史遗址宣传片，讲述苍溪故事；苍溪县成功纳入第四批省级地名保护名录“千年古县”，全力提升苍溪地名文化影响力。

（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为推进社会治理注入新动能。一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组建多部门协作专班，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抽查审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慈善项目精准救助见实效。创新实施“医路同行”尿毒症患者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项目，针对偏远乡镇就医

群众实施阶梯式交通与生活补助，精准缓解其长途奔波的实际困难与经济压力。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4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经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5年，县民政局部门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预算执行。2025年，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全年预算收入40,249.98万元，实际支出33,523.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3.3%。

（4）预算年终结余。苍溪县民政局部门结转结余54.97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苍溪县民政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5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5年度固定资产原值10,882.25万元，累计折旧4,69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

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1,837.8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14.7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个。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年度工作决策严格遵循上级部署，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旨在依法履行核心职能，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

2. 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并非设定目标就结束，还需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绩效跟踪监控，动态掌握目标实现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在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进管理和未来预算安排。二是动态调整与完善，

绩效指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更符合实际管理和决策需要。

3. 目标实现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全年财政预算收入40,156.24万元，实际支出33,48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支出33,192.72万元，完成预算的88.3%，执行率基本达到预期；政府性基金实现支出292.12万元，完成预算的11.4%，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集成改革项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福彩公益金项目还在实施中，未支付。总体来说，本部门在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多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通过绩效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年末对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33分，绩效支

出总体良好，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进度基本匹配，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存在问题

部门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单位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针对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困难群众、孤儿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需求，破解部分困难群众因病因灾、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的基本生活困难，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民政局牵头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为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关于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的工作要求；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民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由县民政局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困难群众数量及困难程度，科学编制年度救助资金预算，联合县财政局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审批，确保立项合规、资金申报规范；项目主要内容核心是由县民政局牵头，通过精准投放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

主要包括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保障基本生活、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照料服务等、为临时困难群众提供应急救助、为孤儿及相关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并兼顾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相关支出；主管部门职能方面，本项目由县民政局牵头主管、县财政局协同配合，县民政局主要负责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动态管理，规范经办流程，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助工作，监督资金使用及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精准落实，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筹集、拨付、预算管理，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配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我县严格依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要求，明确了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全流程要求及各部门、各乡镇职责分工，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动救助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确保与上级政策保持一致，贴合我县民生保障工作需求；项目实施核心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民生保障相关决策部署，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切实解决我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具体包括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困难群体基

本生活需求、化解临时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防范致贫返贫风险、规范社会救助经办流程和资金管理提升救助精准度与效率、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稳定让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2025年度重点推进的工作任务围绕实施目标的展开，主要包括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确保资金直达困难群众、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优化经办服务推行便民举措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群众知晓率与经办人员能力、开展绩效自评等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救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聚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主要支持方向包括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相关救助供养、为临时困难群众提供应急救助资金、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支持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全县困难群众规模、救助标准、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及本年度救助工作任务，科学测算救助资金需求，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28,103.1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6,908万元、地方财政配套1,1195.13万元（含县级配套），预算安排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的原

则，重点向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核心救助领域倾斜，与年度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精准匹配，确保预算资金能够足额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确保预算安排合规、规范、可落地；资金分配严格坚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精准高效”的核心原则，结合我县各乡镇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困难群众规模、困难程度差异、工作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合理分配，确保资金分配贴合民生需求、体现工作实效；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付至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实现资金直达、闭环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自评要求，聚焦“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核心，明确2025年度通过规范救助资金管理、精准投放救助资金，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救助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防范致贫返贫风险，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具体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救助对象保障数量、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等，效益指标包括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聚焦困难群众的满意度等，具体为困难群众应保尽保达到100%，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项目自评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开展，成

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社会救助股、财务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民政、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规定，制定详细自评方案，实地核查、数据比对、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2025年度救助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核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达成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向，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公正、真实、规范，自评小组对核查资料汇总分析、综合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推动自评成果转化为提升救助工作质量的动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严格落实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检验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客观评估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识别工作短板，总结成效经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救助政策精准落地，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同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举措、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促进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救助资金真正惠及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挥民生保障资金“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核心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救助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预设核心问题并明确评

价重点，确保自评靶向精准、全面覆盖，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要求，预设核心问题主要包括救助资金筹集是否及时足额、分配是否公平合规、支出是否专款专用，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有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各项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救助政策落实是否精准、救助对象认定及动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困难群众的满意度是否达标。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抽样要求，结合我县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临时救助等政策服务需求，选取专项资金发放涉及的乡镇情况。综合考虑涉及对象数量、项目实施规模的代表性，确保自评具有广泛性和典型性，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全貌。

（四）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自评要求，为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公正、真实、全面，采用成本效益、多种评价方法收集相关材料、开展具体评价，实现多维度、全方位核查，具体如下：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对照年度预算及救助资金支出明细，分析救助资金投入与困难群众保障成效、社会效应的匹配度，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投入合理、成效显著；二是案卷研究法，系统查阅救助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等相关文件、台账、凭证及救助对象档案、审批资料等，核查工作流程规范性和资料完整性；三是实地勘察法，实地走访核查救助政策落实、资金发

放、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等情况，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为自评结论和整改措施提供坚实支撑。

（五）评价组织。为确保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规范开展，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成立专项评价组，明确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确保自评工作责任到人、落地见效；评价组以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财务股工作人员等组成，职责分工明确，组长全面统筹绩效自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分管具体自评工作推进，督促自评任务按时完成，审核自评相关材料；成员严格按照自评要求，开展资料查阅、实地核查等具体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工作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2.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

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 项目结果。每月按时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效改善了城乡困难群众对象的生活条件，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压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得到提升，工作得到巩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一是救助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全县共保障城乡低保 64123 人，特困 3443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96 人，实施临时救助 8,950 人次，实施流浪乞讨救助 909 人次。同时及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二是按广元市发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科学规范调整我县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基本保障标准，按月及时足额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以及机构集中供养救助金除外）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到对象个人社保卡账户，实现按政策每月足额发放。三是 2025 年 8 月，广元市民政局联合广元市财政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广

市民〔2025〕57号），自2025年7月1日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826元/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为620元/月，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07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806元/月。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 **数量指标：**一是城市低保人数指标值 $\geq 8,000$ 人，实际完成值8,850人；二是农村低保人数指标值 $\geq 50,000$ 人，实际完成值55,273人，实现了应保尽保；三是城乡特困人数指标值 $\geq 3,000$ 人，实际完成值3,443人；四是临时救助人次指标值 $\geq 8,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8,950人次；五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人数指标值 ≥ 180 人，实际完成值196人/户。2. **质量指标：**一是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二是救助金足额按月拨付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三是救助标准兑现指标值按政策足额兑现，实际完成值按政策足额兑现。3. **时效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周期指标值按月发放，实际完成值为按月发放。4. **成本指标：**人均月补助成本标准值为按市级标准制定，实际完成值为按市级标准制定。5.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6. **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机制指标值不断完善，完成值不断完善。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不断

提高。**7.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2025年度，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实施规范、成效显著，严格落实上级文件各项要求，救助资金筹集及时、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全部达标或超额完成，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经自评小组全面核查、综合打分，自评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困难群众救助涵盖面大、救助对象多，个别救助保障类别不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认定对象，全面落实民主评议、公示、定期复查等制度，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四川省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部署，切实筑牢“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民生保障体系，2025年我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各类困难群体及特殊群体救助保障工作。资金设立核心目的为精准化解困难群众生活困境，落实历史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政策，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历史贡献群体的关怀，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地见效、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从群体需求看，苍溪县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保障任务艰巨，既有低保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常规救助对象，又有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精减退职职工等历史特殊群体存在高龄、残疾、患病等多重困境，对救助资金及服务有刚性需求；从政策要求看，省级、市级层面明确要求强化社会救助救济资金绩效管理，细化保障流程，结合惠民殡葬，专项资金设立及规范管理既是落实上级部署的硬性要求，也是我县优化救助服务、防范资金风险、筑牢民生底线的现实需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次专项资金实施核心目的为精准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救济政策，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底

线，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问题。一方面，保障低保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常规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与照护需求，减轻残疾、患病带来的额外负担；另一方面，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回馈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历史贡献，保障精减退职职工合法权益，助力绿色惠民殡葬新政落地，弘扬文明新风，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惠及全体符合条件对象。

专项资金严格遵循“精准定位、分类施策、专款专用”原则，聚焦五大核心领域定向支持，确保资金投向与救助需求高度契合：一是基本生活保障，面向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缓解因残疾产生的生活开支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质量。二是重度残疾人照护保障。支持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落实，覆盖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提升重度残疾人照护保障水平。三是定向支持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补助发放，按照省定标准精准兑现，化解历史遗留民生问题，彰显政策温度。四是对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保障群体权益。五是殡葬改革与惠民服务。紧扣惠民殡葬和绿色惠民殡葬工作，降低群众殡葬支出，引导节地生态安葬，推动殡葬改革走深走实。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年度专项资金总额1718万元，资金来源遵循“省级补助为主、县级配套为辅”原则，全部纳入年度财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无违规筹资、隐性债

务及资金混用情况。资金按救助项目精准分配，重点保障核心救助领域，具体分配方向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71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90万元、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定期生活补助573万元、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资金16万元、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及服务资金68万元，需求精准匹配，契合各项政策实施要求。执行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执行1552.81万元，执行率90.4%。绿色惠民殡葬等弹性支出项目因群众需求波动存在少量结转资金，结转部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计划纳入2026年度预算统筹使用，无截留、挪用、挤占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及村（社区），惠及各类困难群众、历史特殊群体及殡葬服务对象，核心支撑五项重点救助项目，形成“常规救助+历史群体保障+殡葬改革扶持”的全覆盖救助格局。

2.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全县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按分档标准发放补贴，缓解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2025年累计保障154,480人次，年度发放补贴1,544.8万元。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针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落实护理补贴政策，减轻照护负担，2025年累计保障112,025人次，年度发放补贴1,083.989万元。三是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参与原襄渝铁路西段建设的伤残民兵民工、患矽肺病人员按伤残等级、病情分期发放补

助，回馈群体历史贡献，2025 年累计保障 257 人，年度发放补助 3,031 人次。四是精减退职职工救济。保障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解决历史遗留生活困难，2025 年累计保障 31 人，年度发放救济金 342 人次。五是绿色惠民殡葬补贴及服务。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生态安葬补贴，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引导文明殡葬新风尚，2025 年累计为 393 人次提供服务，减免及补贴资金 26.4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自评旨在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全面检验2025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定期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效，客观评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通过自评，精准识别项目决策、管理、实施等环节存在的短板，为今后民生保障类救助救济项目设立、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问题，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民生保障政策的精准性和普惠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结合项目实际，本次自评预设核心问题为：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精准高效、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有序、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完成、群众获得感是否显著提升。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聚焦项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管理、预算执行进度、补贴对象精准性、政策实

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关键环节，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评价与量化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抽样要求，结合我县残疾人、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精减退职职工、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服务需求，选取专项资金发放涉及的乡镇情况。综合考虑涉及对象数量、项目实施规模的代表性，确保自评具有广泛性和典型性，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全貌。

（四）评价方法。为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精准，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开展本次工作，具体如下：

1.案卷研究法：全面收集资金拨付凭证政策执行台账、对象认定资料等案卷资料，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

2.实地勘察法：实地核查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殡葬服务场所运营情况，现场核实补贴对象身份、政策落实细节等。

3.单位自评法：本次自评工作由局党组统筹领导，财务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牵头组织实施，成立专项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数据核对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组织按照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管理，由各业务股室根据指定用途和指定对象制定方案，呈业务分管领导审

核，交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一卡通”平台支付给救助对象。

2.项目管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苍溪县民政局认真做好社会救济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3.项目实施。为加强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监管手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一是事前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二是事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4.项目结果。社会救济补贴政策实施总体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了应补尽补的政策目标，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补贴资金管理规范，发放及时准确，政策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衡量政策实施的直接成果，是绩效评价的基础环节。2025年，社会救济补贴工作在各方面的产出表现如下：目标人群覆盖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为154,480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112,025人次，襄渝补助补贴人数为248人，

政策覆盖率98%，实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准确率约97%，发放错误主要集中在对象资格识别不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够灵敏，我县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主要由乡镇申报，民政局审核，但由于各个部门之间未进行大数据共享，存在个别死亡人员享受等情况。资金发放及时性：本部门能按月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贴，2025年，平均发放时间为每月30日前，早于规定时间，表现优于预期。

2.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

效果指标衡量政策实施的综合效益，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内容。2025年，社会救济补贴政策在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生活减负效果：补贴政策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压力。护理改善程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长期照护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需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家庭负担减轻：两项补贴显著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公平促进：补贴政策减少了残疾人贫困发生率，促进了社会包容。

3.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是衡量政策效果的重要主观指标。本次评价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等方式，得到有效满意度数据，满意率>9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社会救济补贴项目的实施一是补偿了额外生活成本，二是社会救济补贴依赖占比增加，三是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得到保障。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社会救济政策落实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总体来看，2025 年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总体规范，政策执行成效显著。项目决策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导向，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良好，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服务对象手中，有效保障了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推动了我县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切实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政策宣传不深入。乡镇工作人员变动太快对业务政策未深学细研，宣传力度也不够，宣传达不到应有的效果。二是符合条件个别残疾人常年在外地，自己不愿办理，自动放弃。三是部分残疾人残疾证到时限后，不愿意去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害怕重新鉴定后降低其等级，影响自己享受的补贴标准。四是农村群众传统土葬观念根深蒂固，惠民殡葬政策推广成效不佳。

六、改进建议

一是认真研究和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照实施办法要求，做到精准审核审批，把这项民生工程惠及到所有有需求的残疾人，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二是针对农村传统土葬观念根深蒂固、政策推广成效不佳问题，立足农村实际，坚持“疏堵结合、引导为主、循序渐进”原则，深化宣

传引导，破除传统观念壁垒，深化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生态安葬接受度。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切实保障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部署，上级下达苍溪县2025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67.3万元。资金立项及申报严格遵循《四川省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管部门苍溪县民政局履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统筹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职能，牵头推进全县养老服务领域各项工作落地。

项目主要内容涵盖两大类：一是定向财政转移支付497万元，包含5项13小项主要有补贴类项目、人才培养类项目、基础建设及安全管理类项目、创新试点类项目、关爱服务类项目。二是建设、服务类项目资金1570.3万元，主要有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苍溪县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苍溪县元坝镇老年助餐网络、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等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局严格按照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制定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管理流程、资金拨付标准及绩效监管要求。项目实施核心目的是补齐我县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强

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支持方向聚焦民生保障重点，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重点投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育、个性化养老服务供给等领域，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5 年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2067.3 万元，其中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97 万元，项目资金 1570.3 万元。资金分配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精准施策”的原则，结合我县各乡镇养老服务需求、设施基础、人口老龄化程度等因素统筹分配，优先向养老服务薄弱区域、特殊困难群体倾斜。

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97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补贴类 104.7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18 万元、运营补贴 21 万元、高龄津贴 49.7 万元、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9 万元）；人才培养 5 万元；基础建设及安全管理类 364 万元（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保险 47 万元、心理健康筛查 15 万元、消防设施改造 277 万元、视频监控平台升级 25 万元）；创新试点类 39.3 万元（助餐点建设及补贴 20 万元、敬老爱老宣传活动 4.3 万元）；关爱服务类 5 万元（老年人能力评估 2 万元、志愿服务 3 万元）。

项目资金 1570.3 万元具体分配为：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36万元、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00万元、元坝镇老年助餐网络80万元、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95.3万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159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8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专项资金投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培育专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健全智慧养老监管体系，实现养老服务覆盖更广、质量更优、安全更有保障，切实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迈上新台阶。

2.区域绩效目标：聚焦县城及乡镇养老服务短板，重点提升城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水平，缩小城乡养老服务差距，构建全域覆盖、均衡发展的养老服务格局。

3.具体绩效目标：完成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护理能力提升、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元坝镇老年助餐网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 651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 11188 名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为民营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补贴，为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完成一批专业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实现公办养老机构视频监控全覆盖；全面提升养老护理服务专业性与安全性，为老年人打造安全便捷的居家养老环境和舒适安心的机构居住环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本次自评工作由局党组统筹领导，财务股、养老服务股牵头组织实施，成立专项自评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数据核对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全面掌握 2025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成效，客观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精准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同时，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升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后续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提供科学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进度是否滞后、使用是否合规规范；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推进，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绩效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服务成效是否显著；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管是否到位。

评价重点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重点评价以下内容：一是资金决策科学性、分配合理性及使用合规性；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及管理规范性；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设施建设、服务供给、人才培养等核心指标；四是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五是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评价选点。本次自评按照要求，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乡镇总数的20%、总计不超过20个的点位进行实地踏勘，涵盖县城及重点乡镇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受益对象家庭等。具体踏勘点位包括：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元坝镇老年助餐点、部分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元坝镇、云峰镇、文昌镇、陵江镇、东青镇）、苍溪老百姓康养院、苍溪县老年养护院等，点位清单作为自评附表一并报送。

（四）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特点及评价重点，本次自评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是案卷研究法，查阅资金拨付凭证、财务报表、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资料等，核查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合规性；二是实地勘察法，对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评估工程质量及服务成效；三是座谈调研法，组织乡镇民政工作人员、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受益群众代表开展座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股、养老服务股、相关业务骨干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小组职责分工明确：组长统筹推进自评工作，审定自评报告；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环节工作落实；计划财务股负责核查资金预算、拨付、使用及财务核算情况；养老服务股负责核查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各业务骨干负责资料收集、实地核查、数据统计及问题梳理等具体工作。

三、绩效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养老服务民生保障类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及个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均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充分结合我县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符合省、市养老服务发展政策要求。

资金投向：资金投向与我县养老服务总体规划、行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重点聚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特殊困难群体保障、人才培养等关键领域，契合重大任务及重点环节要求。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建立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民政工作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为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科学，充分考虑区域需求、设施基础等因素，权重设置合理，审批流程符合管理要求。

绩效监管：严格落实“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管绩效”要求，建立绩效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监管成效明显。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资金到位率 100%，但截至评价时点，总支出率仅 14.2%，部分项目因前期筹备、审计结算等原因资金拨付滞后，资金执行率较低。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但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核算不够细致。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元坝镇老年助餐网络、部分补贴类项目等已按目标完成，解放路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已完工，但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等项目仍在推进中，整体目标完成率有待提升。

完成时效：已完成项目均在计划时限内完工，未完成项目均因合理原因延迟，且已制定推进计划，时效管控整体规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次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四项指标开展分析。

1.区域均衡性：资金分配兼顾城区与农村区域，重点向养老服务薄弱乡镇倾斜，但城乡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质量仍存在差距，区域均衡性有待提升。

2.对象精准性：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护理员补贴等项目支持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精准覆盖特殊困难老年人及从业人员。

3.标准合理性:资金补贴标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高龄津贴等发放标准合理,且及时足额兑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4.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及座谈了解,受益群众对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等项目满意度较高,但部分项目因尚未完工,群众期待值与实际成效存在差距。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结合本次养老服务项目特点,自行设定3项个性指标:

1.设施建设达标率:已完工项目设施均符合建设标准,未完工项目已明确达标要求,但部分项目施工细节管控需加强。

2.人才培育成效: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及岗位补贴筹备工作,但专业人才招引力度不足,队伍稳定性有待提升。

3.智慧养老覆盖率:公办养老机构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有序推进,“明厨亮灶”“智能消防”等设备逐步配备,智慧养老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四、评价结论

本次2025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3分(通用指标51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来看,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有序推进,绩效目标基本达成。通过项目实施,我县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更加有力,智慧养老、专业养老水平持续提高,取得了良

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广泛认可。但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人才队伍建设薄弱等问题，需进一步整改完善。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支出效率偏低。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总支出率仅 14.2%，部分项目因施工图设计、审计结算、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导致资金拨付滞后，资金闲置现象较为明显，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分项目推进不均衡，整体进度有待提升。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仍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处于规划筹备阶段，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正在审计结算，部分项目推进速度未达预期，影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

（三）项目细节管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足，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预判不够；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核算不够细致，资料归档不够规范；乡镇部门配合度有待提升，资料报送及时性、完整性不足。

六、改进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资金支出滞后问题，逐一梳理未拨付项目原因，建立资金拨付台账，明确拨付时限及责任分工。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审计部门的衔接，加快施工图设计、审计结算等前期工作进度，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对已完工项目及时验收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资金配

置效率。

（二）强化项目统筹推进，确保按期完成目标。对推进缓慢的项目制定专项推进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及责任主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快东青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创新试点规划落地，督促适老化改造项目尽快完成审计结算，确保所有项目按期完工并发挥效益。

（三）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细化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预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规范资金使用核算，细化支出明细，加强财务监管及内部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健全资料归档制度，督促各单位及时整理完善项目资料，加强与乡镇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配合度，确保资料报送及时、完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